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
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及其注销情况的专项
意见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3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3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4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审议及披露情况	7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0
（一）激励股票来源	10
（二）期权数量及标的股票数量	10
（三）行权价格	11
（四）激励对象范围	12
（五）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14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7
（一）关于行权条件成就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7
（二）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17
（三）非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17
（四）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18
（五）实际行权情况	19
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	22
（一）首次授予部分	22
（二）预留授予部分	25
五、主办券商意见	27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7
（二）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27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7
（四）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27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友诚科技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针对友诚科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注销情况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6月28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宋高军、戴建侠回避表决)、《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29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7月9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7月12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7月12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9)。

2021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13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66万股的8.55%，占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7.57%。

2021年6月28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宋高军、戴建侠回避表决)、《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29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友诚科技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

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友诚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2 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2 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9）。

2021 年 7 月 19 日，友诚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7 月 19 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友诚科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为：友诚 JLC1、850018。

2021 年 8 月 25 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87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66万股的1.21%，占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2.4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022年6月28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28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9日，友诚科技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7月11日，友诚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年7月11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2022年7月11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7月13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权益授予公告》，授予日为2022年7月13日。

2022年9月23日，友诚科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完成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为：友诚JLC2、850038。

2022年9月26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0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相同。

1、首次授予部分

（1）第一次调整行权价格

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股本8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7元/股调整为6.8元/股。

2022年7月26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董事宋高军、戴建侠和盛少辉3人系本次激励对象，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26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2年7月26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2-04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8月10日，友诚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2年8月10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第二次调整行权价格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股本82,913,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6.8元/股调整为6.55元/股。

2023年7月24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董事宋高军、戴建侠和盛少辉3人系本次激励对象，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24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3年7月24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8月11日，友诚科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第三次调整行权价格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股本84,544,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00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6.55元/股调整为6.15元/股。

2024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董事宋高军、戴建侠和盛少辉3人系本次激励对象，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4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预留授予部分

（1）第一次调整行权价格

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股本8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7元/股调整为6.8元/股。

2022年7月11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2年7月11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第二次调整行权价格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股本82,913,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6.8元/股调整为6.55元/股。

2023年7月18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3年7月18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第三次调整行权价格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股本84,544,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00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6.55元/股调整为6.15元/股。

2024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4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4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期权数量及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7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13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87万份。

在触发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00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相同，为7.00元/股。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后，本次行权价格为6.15元/股。

（四）激励对象范围

1、首次授予部分

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13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57人，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宋高军	董事长	95	15.50%	95	1.33%
2	戴建侠	总经理	60	9.79%	60	0.84%
3	盛少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6.53%	40	0.56%
4	左继荣	副总经理	40	6.53%	40	0.56%
5	王育斌	总经理助理	30	4.89%	30	0.42%
6	陈志刚	财务总监（注1）	24	3.92%	24	0.33%
7	朱卫彬	副总经理（注2）	15	2.45%	15	0.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4	49.59%	304	4.25%
8	王建东	核心员工	30	4.89%	30	0.42%
9	赵培	核心员工	15	2.45%	15	0.21%
10	路少奇	核心员工	15	2.45%	15	0.21%
11	张悦	核心员工	15	2.45%	15	0.21%
12	杨威	核心员工	15	2.45%	15	0.21%
13	庞岳峰	核心员工	15	2.45%	15	0.21%
14	宋鹏	核心员工	15	2.45%	15	0.21%
15	邹志平	核心员工	15	2.45%	15	0.21%
16	吴红波	核心员工	10	1.63%	10	0.14%
17	孙干荣	核心员工	10	1.63%	10	0.14%
18	欧阳业	核心员工	10	1.63%	10	0.14%
19	徐娟	核心员工	10	1.63%	10	0.14%
20	雷刚	核心员工	10	1.63%	10	0.14%
21	姜锋	核心员工	8	1.31%	8	0.11%
22	朱均霞	核心员工	6	0.98%	6	0.08%
23	吴婉玲	核心员工	6	0.98%	6	0.08%
24	周伟	核心员工	6	0.98%	6	0.08%

25	周健	核心员工	6	0.98%	6	0.08%
26	尤高峰	核心员工	6	0.98%	6	0.08%
27	姚昌涛	核心员工	6	0.98%	6	0.08%
28	李旭	核心员工	6	0.98%	6	0.08%
29	史忠吉	核心员工	6	0.98%	6	0.08%
30	季凤	核心员工	5	0.82%	5	0.07%
31	吴前宏	核心员工	4	0.65%	4	0.06%
32	张波	核心员工	4	0.65%	4	0.06%
33	刘道山	核心员工	4	0.65%	4	0.06%
34	曹映慧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35	钱懂亚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36	刘雅平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37	王发清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38	陈小军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39	黄冬平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40	朱晓鸿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41	钱飞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42	陆蓓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43	章煜楠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44	高龙龙	核心员工	3	0.49%	3	0.04%
45	吴雪芬	核心员工	2	0.33%	2	0.04%
46	丁凤	核心员工	2	0.33%	2	0.04%
47	吴国飞	核心员工	2	0.33%	2	0.03%
48	邵睿	核心员工	2	0.33%	2	0.03%
49	施惠惠	核心员工	2	0.33%	2	0.03%
50	杨凯	核心员工	1	0.16%	1	0.01%
51	王友锋	核心员工	1	0.16%	1	0.01%
52	成张敏	核心员工	1	0.16%	1	0.01%
53	窦文娟	核心员工	1	0.16%	1	0.01%
54	朱建坤	核心员工	1	0.16%	1	0.01%
55	陈飞	核心员工	1	0.16%	1	0.01%
56	冯俊涛	核心员工	1	0.16%	1	0.01%
57	郭晓娜	核心员工	1	0.16%	1	0.01%
核心员工小计			309	50.41%	309	4.31%
合计			613	100.00%	613	8.55%

注1：陈志刚于2023年6月5日离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其仍在公司任职。

注2：朱卫彬于2021年12月8日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2022年8月10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预留授予部分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8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25人，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敏	核心员工	15	17.24%	15	0.18%
2	吴婉玲	核心员工	10	11.49%	10	0.12%
3	王鹏	核心员工	9	10.34%	9	0.11%
4	徐娟	核心员工	6	6.90%	6	0.07%
5	史忠吉	核心员工	6	6.90%	6	0.07%
6	刘峰	核心员工	4	4.60%	4	0.05%
7	陈飞	核心员工	4	4.60%	4	0.05%
8	陆红娟	核心员工	4	4.60%	4	0.05%
9	周锋	核心员工	4	4.60%	4	0.05%
10	于晓庆	核心员工	3	3.45%	3	0.04%
11	钱宇科	核心员工	2	2.30%	2	0.02%
12	王洪广	核心员工	2	2.30%	2	0.02%
13	曹佳雯	核心员工	2	2.30%	2	0.02%
14	陈峰	核心员工	2	2.30%	2	0.02%
15	王芹	核心员工	2	2.30%	2	0.02%
16	施媛媛	核心员工	2	2.30%	2	0.02%
17	孔云飞	核心员工	2	2.30%	2	0.02%
18	顾剑	核心员工	1	1.15%	1	0.01%
19	征肖峰	核心员工	1	1.15%	1	0.01%
20	单小伦	核心员工	1	1.15%	1	0.01%
21	王晨	核心员工	1	1.15%	1	0.01%
22	冯俊涛	核心员工	1	1.15%	1	0.01%
23	郑伟	核心员工	1	1.15%	1	0.01%
24	刘亚辉	核心员工	1	1.15%	1	0.01%
25	詹毅	核心员工	1	1.15%	1	0.01%
合计			87	100%	87	1.07%

（五）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

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3日。

3、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

4、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每期等待期满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时间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时间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关于行权条件成就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董事宋高军、戴建侠和盛少辉3人系本次激励对象，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首次授予的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7月19日，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19日届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预留授予的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7月13日，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13日届满。

（三）非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友诚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四) 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具体如表所示：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3.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4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55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6.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7000万元
第四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9000万元

因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若各行权期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80%-100%，则当期可行权额度中公司绩效系数为相应的80%-100%，否则为0。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当期实际取得的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除以当期业绩目标，数值取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中达成率的较低值。

根据 公 司 披 露 的 2023 年 度 报 告 ， 公 司 2023 年 度 营 业 收 入 为 608,160,931.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968,094.22元；2023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6,737,709.93元，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加上股权激励成本为78,705,804.15元；根据上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6.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7000万元，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未达6.5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率为93.56%。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对全体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予以办理行权，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	1.0	0.8	0

各行权期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授予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五) 实际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的57名激励对象中，（1）赵培、吴红波、施惠惠、窦文娟4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离职；（2）朱卫彬、陆蓓、郭晓娜、高龙龙4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离职；（3）邵睿、孙干荣、尤高峰、王发清、陈小军、吴雪芬、丁凤7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离职；故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共有42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的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除王育斌、张悦、吴前宏、钱懂亚、黄冬平5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

应个人层面绩效系数为0.8，其余3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对应个人层面绩效系数为1.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A】	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B=A*25%】	公司绩效系数【C】	个人绩效系数【D】	第三期实际行权数量（份）【E=B*C*D】
1	宋高军	董事长	950,000	237,500	93.56%	100%	222,205
2	戴建侠	总经理	600,000	150,000	93.56%	100%	140,340
3	盛少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00,000	93.56%	100%	93,560
4	左继荣	副总经理	400,000	100,000	93.56%	100%	93,560
5	王育斌	总经理助理	300,000	75,000	93.56%	80%	56,136
6	陈志刚	原财务总监	240,000	60,000	93.56%	100%	56,1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90,000	722,500	-	-	661,937
7	王建东	核心员工	300,000	75,000	93.56%	100%	70,170
8	路少奇	核心员工	150,000	37,500	93.56%	100%	35,085
9	张悦	核心员工	150,000	37,500	93.56%	80%	28,068
10	杨威	核心员工	150,000	37,500	93.56%	100%	35,085
11	庞岳峰	核心员工	150,000	37,500	93.56%	100%	35,085
12	宋鹏	核心员工	150,000	37,500	93.56%	100%	35,085
13	邹志平	核心员工	150,000	37,500	93.56%	100%	35,085
14	欧阳业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	93.56%	100%	23,390
15	徐娟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	93.56%	100%	23,390
16	雷刚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	93.56%	100%	23,390
17	姜锋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93.56%	100%	18,712
18	朱均霞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93.56%	100%	14,034
19	吴婉玲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93.56%	100%	14,034
20	周伟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93.56%	100%	14,034
21	周健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93.56%	100%	14,034
22	姚昌涛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93.56%	100%	14,034
23	李旭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93.56%	100%	14,034
24	史忠吉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93.56%	100%	14,034
25	季凤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93.56%	100%	11,695
26	吴前宏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93.56%	80%	7,484
27	张波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93.56%	100%	9,356
28	刘道山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93.56%	100%	9,356
29	曹映慧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93.56%	100%	7,017

30	钱懂亚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93.56%	80%	5,613
31	刘雅平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93.56%	100%	7,017
32	黄冬平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93.56%	80%	5,613
33	朱晓鸿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93.56%	100%	7,017
34	钱飞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93.56%	100%	7,017
35	章煜楠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93.56%	100%	7,017
36	吴国飞	核心员工	20,000	5,000	93.56%	100%	4,678
37	杨凯	核心员工	10,000	2,500	93.56%	100%	2,339
38	王友锋	核心员工	10,000	2,500	93.56%	100%	2,339
39	成张敏	核心员工	10,000	2,500	93.56%	100%	2,339
40	朱建坤	核心员工	10,000	2,500	93.56%	100%	2,339
41	陈飞	核心员工	10,000	2,500	93.56%	100%	2,339
42	冯俊涛	核心员工	10,000	2,500	93.56%	100%	0（注2）
核心员工小计			2,460,000	615,000	-	-	561,358
合计			5,350,000	1,337,500	-	-	1,223,295

注1：部分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计算结果存在小数位，最终实际行权数量取整数计算（直接去除小数位）。

注2：冯俊涛为自愿放弃行权，详见“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一）首次授予部分2、具体注销情况（3）其他原因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情况

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1）王芹、孔云飞、王晨3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离职；（2）宋敏1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离职；故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共有21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的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除王洪广，单小伦2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绩效系数为0.8外，其余1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对应个人层面绩效系数为1.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A】	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B=A*30%】	公司绩效系数【C】	个人绩效系数【D】	第二期实际行权数量（份）【E=B*C*D】
1	吴婉玲	核心员工	100,000	30,000	93.56%	100.00%	28,068
2	王鹏	核心员工	90,000	27,000	93.56%	100.00%	25,261
3	徐娟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93.56%	100.00%	16,840
4	史忠吉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93.56%	100.00%	16,840

5	刘峰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93.56%	100.00%	11,227
6	陈飞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93.56%	100.00%	11,227
7	陆红娟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93.56%	100.00%	11,227
8	周锋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93.56%	100.00%	11,227
9	于晓庆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93.56%	100.00%	8,420
10	钱宇科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93.56%	100.00%	5,613
11	王洪广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93.56%	80.00%	4,490
12	曹佳雯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93.56%	100.00%	0（注2）
13	陈峰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93.56%	100.00%	5,613
14	施媛媛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93.56%	100.00%	5,613
15	顾剑	核心员工	10,000	3,000	93.56%	100.00%	2,806
16	征肖峰	核心员工	10,000	3,000	93.56%	100.00%	2,806
17	单小伦	核心员工	10,000	3,000	93.56%	80.00%	2,245
18	冯俊涛	核心员工	10,000	3,000	93.56%	100.00%	0（注3）
19	郑伟	核心员工	10,000	3,000	93.56%	100.00%	2,806
20	刘亚辉	核心员工	10,000	3,000	93.56%	100.00%	2,806
21	詹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	93.56%	100.00%	2,806
合计			670,000	201,000	-	-	177,941

注1：部分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计算结果存在小数位，最终实际行权数量取整数计算（直接去除小数位）。

注2：曹佳雯为自愿放弃行权，详见“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一）首次授予部分 2、具体注销情况（3）其他原因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注3：冯俊涛为自愿放弃行权，详见“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一）首次授予部分 2、具体注销情况（3）其他原因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注销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具体注销情况

（1）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①赵培、吴红波、施惠惠、窦文娟4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离职，4人获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1月11日注销；②朱卫彬、陆蓓、郭晓娜、高龙龙4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离职，邵睿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的缴款期间内存在离职意向，并在2023年9月18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5人获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16日注销；③本次公司拟将在第三个行权期内离职的孙干荣、尤高峰、王发清、陈小军、吴雪芬、丁凤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A】	未行权比例 【B】	注销期权数量（份） 【C=A*B】
1	孙干荣	离职核心员工	100,000	50%	50,000
2	尤高峰	离职核心员工	60,000	50%	30,000
3	王发清	离职核心员工	30,000	50%	15,000
4	陈小军	离职核心员工	30,000	50%	15,000
5	吴雪芬	离职核心员工	20,000	50%	10,000
6	丁凤	离职核心员工	20,000	50%	10,000
合计	-	-	260,000	-	130,000

（2）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各行权期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授予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其中，当期可行权比例为25%，公司绩效系数为93.56%，除离职人员外，激励对象王育斌、张悦、吴前宏、钱懂亚、黄冬平5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系数为0.8，因此，因行权条件未达成而需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A】	第三期实际行权数量（份） 【B】	注销期权数量（份） 【C=A-B】
1	宋高军	董事长	237,500	222,205	15,295
2	戴建侠	总经理	150,000	140,340	9,660

3	盛少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93,560	6,440
4	左继荣	副总经理	100,000	93,560	6,440
5	王育斌	总经理助理	75,000	56,136	18,864
6	陈志刚	原财务总监	60,000	56,136	3,86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22,500	661,937	60,563
7	王建东	核心员工	75,000	70,170	4,830
8	路少奇	核心员工	37,500	35,085	2,415
9	张悦	核心员工	37,500	28,068	9,432
10	杨威	核心员工	37,500	35,085	2,415
11	庞岳峰	核心员工	37,500	35,085	2,415
12	宋鹏	核心员工	37,500	35,085	2,415
13	邹志平	核心员工	37,500	35,085	2,415
14	欧阳业	核心员工	25,000	23,390	1,610
15	徐娟	核心员工	25,000	23,390	1,610
16	雷刚	核心员工	25,000	23,390	1,610
17	姜锋	核心员工	20,000	18,712	1,288
18	朱均霞	核心员工	15,000	14,034	966
19	吴婉玲	核心员工	15,000	14,034	966
20	周伟	核心员工	15,000	14,034	966
21	周健	核心员工	15,000	14,034	966
22	姚昌涛	核心员工	15,000	14,034	966
23	李旭	核心员工	15,000	14,034	966
24	史忠吉	核心员工	15,000	14,034	966
25	季凤	核心员工	12,500	11,695	805
26	吴前宏	核心员工	10,000	7,484	2,516
27	张波	核心员工	10,000	9,356	644
28	刘道山	核心员工	10,000	9,356	644
29	曹映慧	核心员工	7,500	7,017	483
30	钱懂亚	核心员工	7,500	5,613	1,887
31	刘雅平	核心员工	7,500	7,017	483
32	黄冬平	核心员工	7,500	5,613	1,887
33	朱晓鸿	核心员工	7,500	7,017	483
34	钱飞	核心员工	7,500	7,017	483
35	章煜楠	核心员工	7,500	7,017	483
36	吴国飞	核心员工	5,000	4,678	322
37	杨凯	核心员工	2,500	2,339	161
38	王友锋	核心员工	2,500	2,339	161
39	成张敏	核心员工	2,500	2,339	161
40	朱建坤	核心员工	2,500	2,339	161
41	陈飞	核心员工	2,500	2,339	161
42	冯俊涛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注1）
核心员工小计			615,000	561,358	53,642

合计	1,337,500	1,223,295	114,205
----	-----------	-----------	---------

注1：冯俊涛为自愿放弃行权，详见“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一）首次授予部分2、具体注销情况（3）其他原因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3）其他原因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2024年7月17日，激励对象冯俊涛出具《声明》，冯俊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2,500份，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部分行权，放弃部分将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44,205份。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注销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具体注销情况

（1）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①王芹、孔云飞、王晨3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离职，3人获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9月12日注销；②本次公司拟将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离职的宋敏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A】	未行权比例【B】	注销期权数量（份）【C=A*B】
1	宋敏	离职核心员工	150,000	70%	105,000

（2）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各行权期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授予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其中当期可行权比例为30%，公司绩效系数为93.56%，除离职人员外，激励对象王洪广、单小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系数为0.8，因此，因行权条件未达成而需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B=A*30%】	第二期实际行权数量（份） 【E=B*C*D】	注销期权数量（份） 【C=A-B】
1	吴婉玲	核心员工	30,000	28,068	1,932
2	王鹏	核心员工	27,000	25,261	1,739
3	徐娟	核心员工	18,000	16,840	1,160
4	史忠吉	核心员工	18,000	16,840	1,160
5	刘峰	核心员工	12,000	11,227	773
6	陈飞	核心员工	12,000	11,227	773
7	陆红娟	核心员工	12,000	11,227	773
8	周锋	核心员工	12,000	11,227	773
9	于晓庆	核心员工	9,000	8,420	580
10	钱宇科	核心员工	6,000	5,613	387
11	王洪广	核心员工	6,000	4,490	1,510
12	曹佳雯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注1）
13	陈峰	核心员工	6,000	5,613	387
14	施媛媛	核心员工	6,000	5,613	387
15	顾剑	核心员工	3,000	2,806	194
16	征肖峰	核心员工	3,000	2,806	194
17	单小伦	核心员工	3,000	2,245	755
18	冯俊涛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注2）
19	郑伟	核心员工	3,000	2,806	194
20	刘亚辉	核心员工	3,000	2,806	194
21	詹毅	核心员工	3,000	2,806	194
合计			201,000	177,941	23,095

注1：曹佳雯为自愿放弃行权，详见“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二）预留授予部分2、具体注销情况（3）其他原因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注2：冯俊涛为自愿放弃行权，详见“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二）预留授予部分2、具体注销情况（3）其他原因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3）其他原因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2024年7月17日，激励对象曹佳雯出具《声明》，曹佳雯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6,000份，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部分行权，放弃部分将予以注销。

2024年7月17日，激励对象冯俊涛出具《声明》，冯俊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3,000份，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部分行权，放弃部分将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8,059份。

五、主办券商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满，未发现公司及激励对象存在不得行权的负面情形；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已满足要求，本次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23,295份。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注销的期权数量为244,205份；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满，未发现公司及激励对象存在不得行权的负面情形；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已满足要求，本次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77,941份。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

（四）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注销的期权数量为128,059份；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及其注销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